

附表

臺北市動物園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機構名稱	場地名稱	場地面積	使用時間	收費基準	保證金
動物園	大門廣場 (含舞台及舞台後方準備室)	1479.9 m ² 約 447.7 坪	計次/日 (9 時~17 時)	15,000	30,000
	兒童劇場 (含看台區、舞台及看台與舞台區間)	410m ² 約 124 坪		5,000	
	演講廳 (110 席位)	353.4m ² 約 106.9 坪		8,000	
	教育中心 地下室迴廊	264.6 m ² 約 80 坪		8,000	
	特展館 國際會議廳 (250 席位)	410.7m ² 約 124 坪		18,000	

備註：

一、 開放使用時間：

(一) 每日(週一~日)上午9時至17時，除夕日除外；夜間開放日，逾17時以後，以時計費，每小時按原使用費八分之一計收，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(二) 停休場地及時段：演講廳、教育中心地下室迴廊(每週一公休)；特展館國際會議廳(每月第一個週一公休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須以具有教育性、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活動內容為主，請於場地使用30日前檢送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，經核准後須於7日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，逾時視同放棄使用，不得異議。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本園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其他非在上述項目內者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，並依使用場地實況，金額另議。

(一) 室內場地：以特展館國際會議廳之使用席次(或空間)參照之。

(二) 戶外場地：以大門廣場場地面積參照之。